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，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。

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招商局集团”）副总经理，董事栗健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（产权部）副部长（部长级），董事王永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综合交通部/

海外业务部副部长,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,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、曲毅民先生、吴树雄先生、冯道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